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輔系。
- 三、修課規定
  1. 修讀本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及至少十二學分之選修科目，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若其於原主修學系課程中有相同或相似科目者，得由本學位學程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惟至多七學分。超過七學分者，應加選本學位學程其他選修科目，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
  2. 二、修讀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輔系課程三十學分（包含系必修課程至少 2 門、共同基礎模組課程至少 4 門、及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4 門課程）。若其於原主修學系課程中有相同或相似科目者，得由本學位學程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惟至多七學分。超過七學分者，應加選本系其他必、選修科目，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
- 四、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之資格審核。
- 五、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檢附成績單等資料，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
- 六、本實施要點如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規定

輔系/雙主修	科目
<p>輔系</p> <p>30 學分</p>	<p><u>教育統計學（一）必修</u>  <u>系必修課程</u>至少 2 門  <u>共同基礎模組課程</u>至少 4 門  <u>專業模組課程</u>至少 4 門</p> <p>(模組課程請參照本系網頁課程架構表)</p>
<p>雙主修</p> <p>49 學分</p>	<p><u>系必修課程 37 學分</u>    <u>系選修課程 12 學分</u></p> <p>教育統計學(一)2            教育統計學(二)2            基礎微積分 3            程式設計(一)3            程式設計(二)3            學習科學導論 3            機率導論 3            線性代數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認知心理學 3            總整課程(一)2            總整課程(二)2            專題討論 2</p>

註：教育統計學（一）為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學士班非本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可以教院共同通識課程「統計學」做採認)